

合，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

10. 規劃辦理產業學院：就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成立產業學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師資可由合作業界提供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對焦產業核心技術。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

二、為強化系所與產業的連結，建立畢業生狀況調查機制，以利學校了解畢業生就業情況，進一步調整學校科系所課程內涵，持續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並將大學評鑑項目列入畢業生回饋機制，並另案研訂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著重「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9 項策略，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另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本部已成立次長級的跨部會平臺，每 2 個月定期集會一次，共同協商縮短學用落差相關議題。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9）

盧委員就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活動販毒牟取暴利、危害青年學子健康，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毒品犯罪日益嚴重，不法分子亦有假藉參加大型音樂季活動之名，實則從事販毒之行為，以躲避警方查緝，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易形成毒犯聚集施用毒品之處所（如夜店、PUB 等），列為加強掃蕩重點，並加強轄內大型活動巡邏，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偵辦，確實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 二、為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鼓勵參加正常活動及避免犯罪與被害，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各相關機關將結合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勞委會、體委會、經濟部等部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共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除加強查緝毒品、幫派等犯罪，並落實查察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另積極辦理各類型青少年休閒活動及犯罪預防宣導，防制毒品持續危害學生。其中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重點工作摘要如下：
 - （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幫派、兒少性交易和飆車等案件，期以遏阻少年學生犯罪。
 - （二）針對列管之協尋兒少加強協尋，使順利復歸家庭，另加強約制查訪列管少年，結合家庭力量，促其改過向善，避免再犯。
 - （三）由各地方政府編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全國列管 PUB、夜店、網咖、撞球場及電子遊戲場等場所，查察有無兒少深夜逗留、加強公安及消防檢查避免危害，維護兒少安全。
 - （四）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學校周邊網咖、撞球場等場所為重點，配合教官、老師執

行聯合查察學生有無吸煙、嚼食檳榔、飲酒等偏差行為。

(五)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飆車路段，加強臨檢盤查，以取締競速、蛇行、改裝車輛等行為，並查訪約制列管少年及改裝汽機車業者，減少飆車行為。

三、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作法如下：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動員警察力量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提高查緝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以鼓勵員警加強查緝，斬除校園毒品來源。

(二)於 100 年 7 月訂頒「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案件，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起執行「全國同步查緝第三級毒品行動方案」，要求所屬以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為工作重點，全力查緝第三級毒品犯罪，防止毒害擴大。

(二〇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9)

林委員就經濟部研議修法封鎖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曾嘗試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之規定，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該規定雖已參考各國立法例，兼顧時效及著作權性質，惟自對外公布徵求各界意見以來，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由司法機關認定之原則，經濟部未來將與司法機關持續研議如何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

(二〇五)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6)

鄭委員就經濟部智慧局打算針對伺服器設置於境外之網站如有網路侵權行為或有重大明顯侵害著作權者予以封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經濟部智慧局前研議封鎖重大境外侵害著作權網站，由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之規定，提出前曾參考各國立法例，並兼顧時效及著作權保障，惟對外公布後，各界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濟部智慧局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本（102）年 6 月 3 日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認定，而回歸